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 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 長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長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貴蘭
長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景琦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毓明
（董事五名，出席五名）。

列 席： 監察人 陳明賢、蕭博琦 (左二人均為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會計部、財務部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邱雪芳

討論事項：

案由一：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請詳附件。
(二)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壹角，計新台幣四0,四七三,八0四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三) 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俟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並按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每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附表：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70,282,9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20,893,544
合 計	91,176,445
減：提撥法定公積	(7,028,290)
提撥員工紅利	(1,897,638)
提撥董監酬勞	(3,162,730)
可供分配盈餘	79,087,787
減：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40,473,8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613,983

案由二：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8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 全面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詳附件。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案由三：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8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 全面修訂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附件。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案由四：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0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 全面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附件。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案由五：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0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 全面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詳附件。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案由六： 擬召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時間：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 台北企業家會議中心（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4樓）

(三)議程： 1.宣佈開會

2.主席就位

3.全體肅立

4.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5.主席致詞

6.報告事項：

(1)九十一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

(3)其他報告。

7.承認及討論事項：

(1)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8.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散會。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散會

出席董事簽名

董 事 長：

其他董事：